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两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63）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交易系统办理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同时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攀赢基金的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新增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见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970144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2	970145	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3	970146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
4	970147	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

投资者在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公告。

二、参与攀赢基金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适用范围：

由攀赢基金代销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起止时间以攀赢基金活动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攀赢基金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指定基金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攀赢基金公告为准，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的最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攀赢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销售起，将同时对该基金开展上述优惠活动。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指定基金在攀赢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我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攀赢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攀赢基金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和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站：www.pytz.cn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311-95363

公司网站：www.95363.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隆工贸"）、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卡适堡"）、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文襄"）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富中国"）、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感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分别为保隆工贸、上海卡适堡、上海文襄、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人民币3,300.00万元、人民币1,00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保隆工贸、上海卡适堡、上海文襄、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10,832.51万元、人民币0万元、人民币0万元、人民币17,900.00万元、人民币6,7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93,1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3.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3,1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133.36%，无逾期担保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杭州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隆工贸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隆工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卡适堡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卡适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文襄同华夏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文襄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富中国同交通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保富中国提供不超过3,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控股子公司龙感电子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龙感电子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公告》、《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为保富中国、龙感电子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本次将为保隆沙士基达（安徽）液压成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保沙"）提供的担保额度中2,700万元调剂给保富中国，将为保隆工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2,000万元分别调剂给上海卡适堡1,000万元、上海文襄1,000万元。调剂后，公司为保隆工贸、上海卡适堡、上海文襄提供的担保在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23年3月30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保隆工贸	147,000.00	145,000.00	110,832.51	3,600.00	30,567.49
上海卡适堡	-	1,000.00	0	1,000.00	0
上海文襄	-	1,000.00	0	1,000.00	0
保富中国	18,500.00	21,200.00	17,900.00	3,300.00	0
龙感电子	11,500.00	11,500.00	6,700.00	1,000.00	3,800.00
合肥保沙	5,000.00	2,300.00	1,800.00	0	500.00

注："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7710719XW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经营范围：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068.69	211,022.77
负债总额	135,677.23	169,132.44
净资产	40,391.46	41,890.33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2,178.50	179,820.19
净利润	1,775.19	958.04

（二）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0900708022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3楼

经营范围：汽车工程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机电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66.32	9,814.15
负债总额	5,365.11	6,728.25
净资产	3,001.21	3,085.90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11.21	5,488.75
净利润	386.06	58.82

（三）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915814488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9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5幢2楼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传感器、汽车传感器芯片、工业传感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设备研发、设计、组装与销售，传感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28.54	14,807.06
负债总额	13,794.26	17,244.77
净资产	-2,965.72	-2,437.71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6.69	9,460.16
净利润	104.93	504.41

（四）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J37FN5Q

注册资本：欧元3300万

成立时间：2018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张祖秋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5500号5幢1楼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428.47	66,848.89
负债总额	37,567.06	35,362.55
净资产	24,861.41	31,486.34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164.62	55,616.15
净利润	3,077.97	6,324.08

（五）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3147285Q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汪超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9628号4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97.08	16,590.25
负债总额	4,607.70	13,831.71
净资产	8,189.38	2,758.54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070.51	6,855.59
净利润	2,627.55	1,132.9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与债务人签订的融资合同，甲方经认真阅读并表示充分理解，为确保融资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融资合同"特指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113C516202300018《银行承兑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融资期限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9月18日。

第二条 保证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第三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含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延迟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乙方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融资合同，融资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甲方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以下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303BA15646647；名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第一条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中额度内容如下：

1、额度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该额度属于一次性额度（仅一次使用）。

2、额度用途：开立纸质银行承兑汇票，申请项下的纸质汇票期限不长于六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2024年7月12日。

3、授信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4年1月12日。

4、本合同项下承兑汇票的承兑手续费按汇票票面金额的0.5‰计收。

（三）《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卡适堡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壹仟万元整，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始至2024年3月24日止。

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权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文襄汽车传感器有限公司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金额和期限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借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壹仟万元整，期限自2023年3月24日始至2024年3月24日止。

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所记载的期限与上述期限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为准。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壹仟万元整）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权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

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保隆霍富（上海）电子有限公司

本合同提供的担保适用于以下约定：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主合同编号：Z2303LN15648393；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第一条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额度内容如下：

1、额度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该额度属于循环额度。

2、额度用途：经营周转。

3、授信期限自2023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2日。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乙方）：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龙感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四条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保隆工贸、上海卡适堡、上海文襄、保富中国、龙感电子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保隆工贸、上海卡适堡、上海文襄、保富中国、龙感电子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93,1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3.3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93,196.3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33.36%，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136.00万元（人民币，下同），减除发行费用769.02万元（不含税）（四舍五入后，下同）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366.97万元。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扣除部分保荐费和承销费480.00万元（不含税）后的余额48,656.00万元汇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22]1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额（元）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050020020120100082382	124,084,300	补充流动资金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1419100049585	180,000,000	偿还有息负债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550880061374100323	182,475,700	偿还有息负债	0
合计			486,560,000		0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统一销户处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24
2	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6
3	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73
4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
5	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2
6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004178
7	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48
8	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5
9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8
10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51
11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08
12	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34
13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9
14	圆信永丰兴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436
15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74
16	圆信永丰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69
17	圆信永丰精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64
18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45
19	圆信永丰沣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4
20	圆信永丰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7
21	圆信永丰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11
22	圆信永丰大湾区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55
23	圆信永丰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47
24	圆信永丰兴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064
25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101
26	圆信永丰聚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69
27	圆信永丰兴诺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064
28	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3878
29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510
30	圆信永丰兴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84
31	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627

上述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7-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11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以4.57亿元受让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债权4.96亿元[以下简称"华融融资"，其中，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192,000,000.00元、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190,000,000.00元、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114,442,226.00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华置业、嘉兴松旅，西安天楠为还款人，公司关联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为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融资期限为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康辉创世"）、仁华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不动产权为本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其持有的康辉创世100%股权为本事项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为保证人，为本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年11月1日，公司将持有的西安天楠90%的股权转让给雪松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文开"），西安天楠成为公司关联方，此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因华融融资为其提供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其控股下属公司）继续为华融融资（包括关联方西安天楠）提供担保，直到办理解除担保手续之日。同时，雪松文开出具《反担保函》，为西安天楠应还款债务金额提供反担保。

2022年5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初679号]，广州中院裁定冻结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嘉善康辉创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张劲名下价值人民币491,646,559.44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其他等值财产。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广州中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1民初67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7月23日和2022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关于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已到期债务共44,630.00万元，其中，关联方西安天楠19,200.00万元，子公司25,4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华融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19,700.00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19,200.00万元，利息500.00万元。

公司和各关联方正在与华融公司积极商谈剩余已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华置业和嘉兴松旅债务本金共25,430.00万元）的还款及展期方案。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3-012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松发展"）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欠华融公司债务

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关联应收款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强调事项涉及"公司与华融债务的抵押资产存在被处置的风险"。

2019年11月11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与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香格里拉市仁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华置业"）、嘉兴市松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松旅"）、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广东Y19190081-8号《债权转让协议》，华融公司依约合法取得雪松发展分别对西安天楠、仁华置业、嘉兴松旅持有的金额为人民币192,000,000.00元、人民币190,000,000.00元、人民币114,442,226.00元的三笔债权（以下简称"基础债权"）。

同日，华融公司与西安天楠、仁华置业、嘉兴松旅、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实业"）签订了编号为广东Y19190081-7号的《还款协议》，约定：各方对前述基础债权进行债务重组，重组债务本金为人民币457,000,000.00元；雪松实业作为《还款协议》项下共同债务人，与西安天楠、仁华置业、嘉兴松旅对《还款协议》项下重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欠款余额本金共44,6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华融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19,700.00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19,200.00万元，利息500.00万元。

公司和各关联方正在与华融公司积极商谈剩余已到期债务（公司全资子公司仁华置业和嘉兴松旅债务本金共25,430.00万元）的还款及展期方案。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2年9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3、内控强调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家非全资旅行社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已收回，且公司持有的相关旅行社已注销或股权已对外转让，股权转让的旅行社已完成了转让手续，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公司将依法依规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专项报告，最终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中喜所审计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2月2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中喜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进展和初步拟定的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有序推进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中喜所正在紧张地执行收发函证、相关当事方访谈等审计程序，并正在进行审计工作底稿的编制、汇总。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喜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中喜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1、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公告日期
2023-003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1月31日
2023-004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14日
2023-008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2月28日
2023-009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3月14日
2023-010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3年3月28日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由于经营需要，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我司所属子公司项目开发建设。本次贷款由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嘉嘉"）以其名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我司总裁办公会、重庆嘉嘉股东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2月3日

注册资本：69,543.368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情况：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司的权益比例为52.32%，是我司控股股东。

我司经营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14,196,247.18	12,401,650.51	325,867.13	1,454,246.89	152,237.76	23,564.54
2022年9月末/2022年1-9月	14,748,201.08	12,937,976.03	305,857.62	1,525,026.59	49,915.18	-17,418.26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债权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人：重庆嘉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 抵押物：抵押人名下的两江新区悦来组团Q分区Q16-2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0319号）和Q17-1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40407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抵押顺位：第一顺位。

3. 主债权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

4. 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债务人应支付的利息、复利、罚息、资金占用费、补偿金、补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主合同项下其他款项；抵押人应支付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抵押权人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如果抵押权人占有担保财产）；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法律规定可以纳入担保范围的其他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庆嘉嘉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我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我司顺利获取融资，符合我司整体利益；我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2023年2月28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1,290,435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396%。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303,922万元，占2021年末归母净资产的93%。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关联方借款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同意我司向地产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借款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

我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向地产集团在2023年度内新增借款额度100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

上述事项我司已于2022年12月10日、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公告编号2022-162、2023-004。

近期根据经营需要，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11.8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75天，借款年利率为7.5%，本次借款前，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35.878亿元，本次借款后，我司已使用向地产集团借款额度为47.758亿元。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金额及利率均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不需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我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末/2021年1-12月	69,407,040	13,089,436	11,879,098	748,059

三、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借款金额11.88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75天，借款起始日自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准，借款用途为用于我司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借款年利率7.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在多方比较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地产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地产集团借款年利率属于合理范围，未超过我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我司经营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保证我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我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体现了关联方对我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我司向地产集团借款合同额11.88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2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1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